

建 暉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章 程 (第 二 十 九 次)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三、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四、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五、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六、IZ07010 公證業。
-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八、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九、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一、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二、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十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四、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五、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十六、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七、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八、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十九、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二十、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二十一、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二十二、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二十三、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二十四、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五、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二十六、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二十七、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 二十八、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二十九、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三十、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三十一、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三十二、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三十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三十四、F113110 電池批發業
三十五、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三十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三十七、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三十八、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三十九、H201010 一般投資業
四十、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四十一、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四十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四十三、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四十四、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四十五、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四十六、JE01010 租賃業
四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 四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五 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一、000、000、000元，分為一0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一0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採行



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董事候選人提名及相關規範，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持股之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編造管理決策及營業計劃。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內部控制制度、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解任及監督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選任會計師或律師等專家。
- 九、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 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有關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E-mail)為之。

第十六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代理之，但一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長應依董事會同意之核決權限表所載授權範圍行使職權。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應由董事會決議。

第十六條之一 刪除

第十七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應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均應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為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一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項當年度提列後之餘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分配員工酬勞不低於1%及董事酬勞不

高於 3%，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七 章 附 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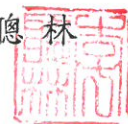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四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五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七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卅一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廿九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建 曄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李 聰 林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第二十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左：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Q01010 模具製造業。 三、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四、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五、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六、IZ07010 公證業。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八、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九、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十、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十一、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左：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Q01010 模具製造業。 三、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四、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五、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六、IZ07010 公證業。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八、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九、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十、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十一、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十二、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十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十四、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十五、CC01090 電池製造業 十六、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十七、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十八、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十九、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二十、E599010 配管工程業 二十一、E601010 電器承裝業 二十二、E601020 電器安裝業 二十三、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二十四、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二十五、E604010 機械安裝業 二十六、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二十七、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二十八、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二十九、EZ99990 其他工程業 三十、F113010 機械批發業 三十一、F113020 電器批發業 三十二、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三十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三十四、F113110 電池批發業 三十五、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三十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三十七、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三十八、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三十九、H201010 一般投資業 四十、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四十一、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四十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四十三、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四十四、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四十五、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四十六、JE01010 租賃業 四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增加公司營業項目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分為七〇、〇〇〇、〇〇〇股，每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分為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增加額定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第二十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股面額新台幣一〇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一〇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股本。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四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四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u>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u>	增加本次修正日期